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复旦大学
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

采购文件

(快速交易)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4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采购编号：HW2024012206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为此，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2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5、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备相应设备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6、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

2、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3、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3月31日前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货物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	1台	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具有对磨削牙齿和系统预设的标准牙齿进行体积对比的功能、切削量测量功能、聚合度测量功能，与国	76万元	76万元

			家医师资格考试专用牙齿模型匹配。可进行非接触式三维扫描，原始牙和基准牙进行对比，实现数字化、3D化、精确化的结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

注：

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3. 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于 **2024年2月6日** 起至 **2024年2月18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得参加唱价。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的公告期限为5日。

五、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

1.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 09:30** 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 1、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 2、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邮编：100073

联系人：李连珂、陆善泓

电话：010-81168269、18613839669

邮箱：lilianke@cgci.gt.cn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采购编号：HW2024012206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响应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0
5 响应费用.....	11
6 疑问.....	12
二、采购文件	12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2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2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10 响应语言.....	13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2 响应函.....	13
13 响应报价.....	13
14 响应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响应保证金.....	15
18 响应有效期.....	16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6
21 响应截止期.....	17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
23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唱价与评审	17
24 唱价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8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评审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资格复审.....	19
31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9
32 成交通知书.....	19
33 签订合同.....	19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5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p> <p>公布媒体：</p> <p>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fudan.edu.cn</p> <p>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p>
2	2	<p>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p>
3	3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p> <p>邮编：100073</p> <p>联系人：李连珂、陆善泓</p> <p>电话：010-81168269、18613839669</p> <p>邮箱：lilianke@cgci.gt.cn</p>
4	4.2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工业</p>
5	8	<p>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年2月19日17:00时（北京时间）</p>
6	17.1	<p>响应保证金：12000元；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响应保证金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响应供应商须知36条。</p>
7	18.1	<p>响应有效期：唱价后90天</p>
8	19.1	<p>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9	20.1	<p>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10	21.1	<p>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2月21日9:30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1	24.1	<p>唱价时间：2024年2月21日9:30时</p>
12	24.3	<p>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60分钟</p>

复旦大学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采购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3	24.5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3.2 响应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响应供

应商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作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的分包供应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次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5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如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采购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响应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确定成交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5 响应供应商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响应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确定成交对象的响应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2)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7 响应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响应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 20.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20.3 由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期

- 21.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 23.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 24.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响应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响应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

密但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报价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5.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

购人，并应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确定成交之前，原评审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响应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审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响应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1.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注明的地点。

33.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4.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或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5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6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阜外支行
- (2) 户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110060149012013147797

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响应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4012206”）。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

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把“响应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正文前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随后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响应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且代理机构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的5日内，其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成交人在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除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人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成交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响应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响应供应商。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向供应商无息退还支付的响应保证金。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任何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10-81168269，传真：010-8116863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采购编号：HW20240122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货物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	1 台	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具有对磨削牙齿和系统预设的标准牙齿进行体积对比的功能、切削量测量功能、聚合度测量功能，与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专用牙齿模型匹配。可进行非接触式三维扫描，原始牙和基准牙进行对比，实现数字化、3D 化、精确化的结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6 万元	76 万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3. 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采购编号：HW202401220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4. 本技术要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如有），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扫描件或官网的链接及对应的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的扫描件或官网的链接及对应的截图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5.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的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是一套全智能教学辅助设备,其通过对学生预备的牙体进行非接触式三维扫描,并将原始牙和基准牙进行对比,达到公平、公正、客观与迅速的评价目的,改变原有人为主观的肉眼评价方式,实现实习结果数字化、3D化、精确化,同时大幅提高工作效率。

2 技术要求(具体参数指标需包含或更优)

2.1 技术参数测定方式:非接触式蓝光扫描。

2.2 有效扫描范围:≥80mm(X)80mm(Y)60mm(Z)。

2.3 扫描精度:≤0.015mm;镜头分辨率:≥130万像素;牙齿底座:28颗专用固定圆形底座;数据扫描盘:圆形扫描盘,具有≥8个牙齿底座安装孔位,能够根据标准牙列定位各个牙位。(扫描治具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实物照片)

2.4 可对全口28个牙位进行评价,至少包括对窝洞、铸造全冠、烤瓷全冠、全瓷冠、贴面冠等进行预备扫描评价。

2.5 扫描完成时间:≤50s(一个牙齿),评价完成时间:≤70s(一个牙齿)。

2.6 系统中需配置中国人卫版教科书中牙体制备的各种标准,同时可设置采购人的定制标准。

▲2.7 配置的数据库应具有学生信息(含学号、班级、性别、姓名、入学年度等)导入导出功能,以便于随时调取、分析和排序数据。(响应人应提供功能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页码)

2.8 评估结果三维预览

▲2.8.1 系统应具有从三维至二维截面数据转换比对的功能,至少可通过颊舌向截面、近远中截面、水平截面,对学生磨削牙齿和原始未磨过牙齿进行对应方向的2D形态数据比对,截面可360°拖动。(响应人应提供功能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页码)

★2.8.2 系统应具有对学生磨削牙齿和系统预设的标准牙齿进行体积对比的功能,可以显示任意截面,并且可在细节显示面实时显示牙齿预备切削量情况。(响应人应提供功能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页码)

★2.8.3 系统应具有切削量测量功能,可对任意截面进行实时数据测量,测量精度达小数点后两位。(响应人应提供功能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页码)

★2.8.4 系统应具有聚合度测量功能,可实时显示得出聚合夹角度数,测量精度达小数点后两位。(响应人应提供功能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页码)

▲2.8.5 系统应至少预设颌面、近中面、远中面、颊侧面、舌侧面、对角等不同方向视图，可显示及测量不同部位的差别，并以数字化的形式展现。（响应人应提供功能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页码）

▲2.8.6 系统应具备展示牙体长轴等齿轴的功能。（响应人应提供功能操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标明页码）

2.9 系统应具备生成评分报告的功能。可生成至少包含颊舌向、近远中向、水平方向、对角等多方位角度的截面对比示意图，并可显示切削量。评分报告结果应至少包含切削量、肩台、聚拢度、体积比、窝洞形态等具体扣分细则，并具有教师点评功能。

2.10 系统应具备自校准功能，经一次校准后即可开始使用。

2.11 系统应具备扫描和评价相互分离的功能，并可对已扫描的数据进行重新评价。

★2.12 系统配套用牙齿应与国家医师资格考试专用牙齿模型匹配，并提供采购人指定的系统配套同品牌标准 11 牙位牙齿 ≥ 100 颗，21 牙位牙齿 ≥ 100 颗，36 牙位牙齿 ≥ 50 颗，46 牙位牙齿 ≥ 50 颗。

2.13 语言系统：至少包含中文、英文、日文。

2.14 电脑系统由电脑主机、配套显示器及操作系统组成。电脑主机：CPU：不低于 4 核，主频 3.4； 独立显卡： $\geq 2\text{GB}$ ，DDR3； 内存： $\geq 8\text{GB}$ ，DDR4，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转速 7200 转/分钟，SATA 接口；显示器： ≥ 21.5 寸 液晶显示器，至少支持 1080P。

2.15 应提供同品牌教学模型的数量要求：

2.15.1 应提供同品牌预成石膏棒，1.长宽高：26mm*22mm*71mm；2.长宽高：29mm*22mm*61mm；3.长宽高：36mm*32mm*57mm；4.长宽高：35mm*33mm*56mm，共 4 种规格，每种 ≥ 75 根，四面体预成型。

2.15.2 应提供同品牌乳牙实习模型 ≥ 36 套，用于小儿实习的 24 齿混合牙列模型(含第一恒磨牙)，牙龈可以拆卸。

2.15.3 应提供同品牌单直根带髓腔乳牙模型（#54、#61、#75 牙位） \geq 各 50 颗，牙齿带龋患。

2.15.4 应提供同品牌乳牙列模型阴模 ≥ 3 套，材质为硅橡胶或更优材质。

2.15.5 应提供同品牌功能性印模用无牙颌模型 ≥ 36 套，为用于取模实习的具有解剖形态牙槽脊的无牙颌模型，牙龈材质为软性聚氨脂或更优材质。

2.15.6 应提供同品牌口腔错合畸形分类演示模型 ≥ 2 套，正畸分类模型采用环氧树脂或更优材质，每套 ≥ 10 组模型。至少包含安氏 I 类反颌安氏 I 类错颌、理想牙颌、安氏 I 类牙列拥挤、安氏 II 类 1 分类深覆颌、安氏 II 类 I 分类牙列拥挤、安氏 II 类 2 分类深覆颌、安氏 II 类 2 分类牙列拥挤、安氏 III 类反颌、安氏 II 类反颌等模型（按安氏分类对错合畸形进行分类）。

2.15.7 应提供同品牌正畸训练套装 ≥ 8 套，为专业用于口腔正畸学模拟实习训练用模型，可在仿头模上进行正畸操作训练。本模型至少由正畸错牙合蜡堤、树脂牙齿模型和正畸模拟操作训练用模型组成，且可以满足各种正畸操作训练的要求。错牙合蜡堤根据安氏分类，至少包含安氏 I 类、安氏 II 类第 1 分类、安氏 II 类第 2 分类、安氏 III 类，可以满足不同类型的错牙合畸形演示和训练。配套的树脂牙齿模型可以粘结托槽，共 28 颗，为解剖形态的金属

根牙，牙冠表面覆盖塑料层，配合蜡堤进行正畸模拟操作。

2.15.8 应提供同品牌 1 倍大刷牙指导模型 ≥ 5 套，该模型可至少模仿口腔内的固定桥、阻生、半阻生牙、楔状缺损等状态，可用于基本刷牙方法、牙间刷、牙线等使用方法的演示，并具有全透明的修复体。

2.15.9 应提供同品牌刷牙指导模型（恒牙） ≥ 20 套，上颌第一双尖牙模型和第一磨牙牙根模型为解剖形态并可拆卸，牙弓任何区域都可以在牙间隙进行牙线清洁指导。

2.15.10 应提供同品牌刷牙指导模型（乳牙） ≥ 3 套，为 2 倍大乳牙模型，可用于乳牙刷刷牙指导。

2.15.11 应提供同品牌刷牙指导模型（正畸） ≥ 3 套，为对正畸治疗的患者进行牙刷和牙线使用的口腔卫生指导。

2.15.12 应提供同品牌人造牙垢 ≥ 25 瓶，该牙垢可模拟刷牙后牙垢的残留情况，每瓶容量 $\geq 8\text{ml}$ 。

2.15.13 应提供同品牌石膏分离剂 ≥ 5 瓶，每瓶容量 $\geq 500\text{ml}$ 。

3 技术服务

3.1 提供的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可选配件的价格（可选配件价格不计入总价）。

3.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实施方案（包括标准、规范、日常运行费用、原理性描述、应用案例或者现场验证）。

3.3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安装仪器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3.4 包装和运输要求：按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方案。

3.5 仪器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并提供方案。

3.6 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供应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供应商应提供方案（包括：里程节点、进度计划和教员安排、技术诀窍）。

3.7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质保，并提供终身维修。

3.8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仪器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9 质保期满前 1 个月，供应商应免费对仪器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维护，同时出具仪器各项性能测试报告，并提出相应的使用建议，确保仪器在质保期外能够更好地运行。

3.10 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对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的各种配件，且只收取优惠的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11 供应商设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终身维修。保证供应仪器质保期后 5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需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折扣等）。供应商应提供方案（包括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和解决等）

3.12响应时间：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作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用户现场维修，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供应商应提供方案，包括产品检测、保养和维护方案情况，售后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售后问题处置方案，违约赔偿等）

3.13 供应商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数据免费对采购人开放，负责对接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外部数据接入、内部数据输出），并承担所有对接中所产生的费用（如有）。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4 主要验收标准

4.1 仪器安装、运行正常、满足全部承诺响应的指标。

4.2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由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4.3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 其他商务要求

5.1 付款方式：货到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5.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或以上。

5.3 交货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至复旦大学。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采购编号：HW202401220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 力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_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7×24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

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

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号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 格 式 ）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W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大写）_____，（小写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采购编号：HW2024012206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43
响应报价表.....	45
分项报价表.....	4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制造厂的声明.....	50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252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快速交易采购的货物的_____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1) 响应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55 条和第 166 条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表（响应一览表）

编号：

响应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交货期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人民币				

注：

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3. 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口腔数字化教学 实习评价系统			1台		
总价(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制造商
1	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		1 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	---------

3 制造厂生产此响应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制造厂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响应，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所属行业：
- (5) 企业性质：
- (6) 从业人员人数：
- (7) 营业收入：
- (8) 资产总额：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 (b) 长期负债：
 - (c) 短期负债：
 - (d) 资金来源：
 - (e) 资金类型：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3 近三年响应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同意为响应供应商制造响应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	----------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响应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响应产品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响应产品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采购编号：HW2024012206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57
保证金递交凭证.....	5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8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9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2021年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0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1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2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3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 年 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1 年 2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应原产地说明。）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4012206

采购编号：HW2024012206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审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委员会首先将审核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3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4) 响应报价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 (5)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10)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1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
- (18)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 (19) 交货期、付款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响应：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快速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快速交易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7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

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50%×10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商务部分	业绩	5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相关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是否属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		质保期	3	质保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在满足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到3分。
4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参数	12	重要技术参数即标注“▲”技术参数（共4个），每有1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最高得12分。注供应商应对重要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5		技术响应	8	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未加注符号的技术要求，经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有1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6分；有2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4分；有3项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2分；有4项或以上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0分。
6		技术实施方案	5	a) 技术方案所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恰当。 b) 是否有利于节省系统产品的日常运行费用。 c) 原理性描述是否详细、成熟，是否有成熟的应用案例或者现场验证。 以上评审内容情况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复旦大学口腔数字化教学实习评价系统采购文件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7		供货和安装调试方案	5	a) 是否拟定了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 b) 投入的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的人力等资源能否确保完成进度计划。 c) 安装前配合采购人完成安装环境的设置的充分程度。 d) 配合采购人确认产品调试成功的配合方案情况。 以上评审内容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3	a) 是否承诺了实现培训服务目标的里程碑节点。 b) 是否提供了能实现服务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和教员安排。 c) 是否提供了保障产品运行高效的技术诀窍。 以上评审内容情况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9		设备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	5	a) 对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是否提供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 b) 解决设备故障及响应的时间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 是否提供了优质的与拟供设备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并设置了维修中心。 d) 拟供设备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的折扣的情况。 以上评审内容情况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10		其他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4	a)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检测、保养和维护方案情况。 b) 是否作出了终身维修的承诺。 c) 供应商内部的售后服务质量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情况。 d) 承诺的售后问题处置方案可行性，违约赔偿是否足以保护买方的权益。 e) 是否提供了有价值的其他服务承诺（如：软件免费升级、免费移机服务等）。 以上评审内容情况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4.3 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推荐成交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

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

5.3 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确定成交人

6.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